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簡報
大綱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法規說明

參、常見問題

壹、背景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緣由

修法起緣

- ◆ 環保署於107年8月1日公布的空污法第34條第2項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規定，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應執行之業務內容相關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

● 第三十四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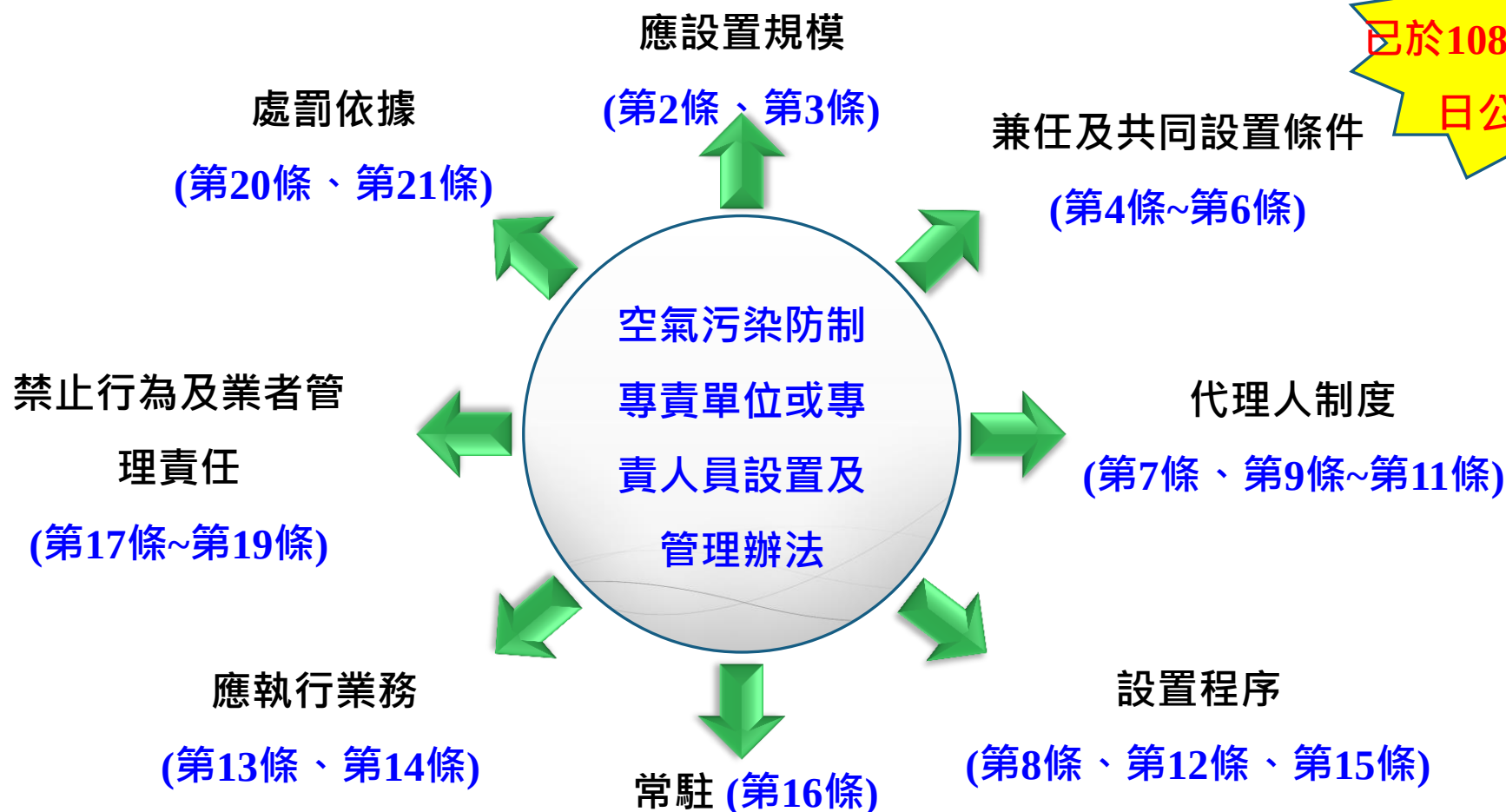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貳、法規說明

法規說明

-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共計23條。明定專責人兼任及專責人員常駐、專職、事前設置代理人及執行業務等相關規定

已於108年8月6日公告



法規說明

一、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 (第1~3條、第22條)

法源依據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4項

本辦法所稱 專責人員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空污專責人員 之等級及員額

- 分為甲級及乙級，至少2名甲級+1名乙級

重新申請專責單位 或專責人員核定設 置者

- 原申請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二、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規模 (第4條~第6條)

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 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之

專責人員同時兼任

-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專職業務不得兼任

1. 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2. 負責人不在此限，但負責人僅能兼任乙級

共同設置

- 共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三、代理人制度 (第7條)

-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1. 原則上應設置 1 名代理人
2.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扣減代理人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法規說明

三、代理人制度 (第9條~第11條)

-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執行應辦理之業務事業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	15日內	3個月(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15日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15日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專責人員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 期間專責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時應即指定具同等級參訓資格代理

-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情形發生時應於15日內報備；並於30日內設置代理人

已於108年8月6日

公告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 (第8條、第12條、第15條)

應檢具文件

- 設置申請書+專責合格證書+代理人員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專責及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申請方式

- 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申請者外，自指定日起採網路方式辦理

由委任代操作 派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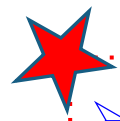
- 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 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 (第8條、第12條、第15條)

- 為強化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品質明定到職訓練規定以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備執行業務能力

到職訓練

- 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公私場所應於6個月屆滿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補充：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開班資訊 參訓資格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線上領證繳款
常見問與答 網站地圖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報名參訓流程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 - 到職訓練

- 空污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
- 病媒防治人員訓練
- 排放控制系統及轉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訓練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訓練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 環藥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行車型態及轉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測檢查人員到職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到職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

查詢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開班資訊 參訓資格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線上領證繳款 證照查詢 證照申請 訓練練習題 常見問與答 網站地圖 系統登入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

「每班期人數40名，以書面報名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並完成繳費程序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書面資料如未於開課前一週內送達訓練機構，則需重新報名。」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5	工研院(桃園)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課程表	109.01.04~109.03.08	03-5916199	李麗娟	5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1	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		109.01.11~109.03.08	06-75775#65828	余秋雅	8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3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09.01.08~109.03.22	03-2271111轉34653	陳韻竹	4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2	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		109.03.07~109.05.03	06-2757575#65828	余秋雅	0	報名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4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09.05.02~109.06.14	03-4227151轉34653	陳韻竹	0	報名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906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109.02.01~109.03.08	05-5342601#4479	廖筱涵	3	暫不開放

開班資訊

五、專責人員常駐之規定(第16條)

-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常駐公私場所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

因故未能常駐 應請假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不適任條件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 30 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請假，公私場所不得再繼續設置該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六、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第13、14條)

擬定及實施事項

- 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 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監督事項

-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其他

-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健康風險評估

- 評估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
- 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健康風險之相關工作

七、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第17~19條)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非法排放或繞流排放致空氣污染物未經收集或處理、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業者管理責任

一. 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非法排放、繞流排放、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 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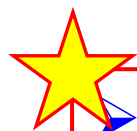
法規說明

八、處罰之依據-公私場所(第20條)：依空污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處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空污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	<u>未</u> 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本辦法第7條第4項	代理人更動 <u>未</u> 於規定期限內(15日)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或第11條	<u>未</u> 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本辦法第15條第2項	<u>未</u> 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本辦法第15條第3項	<u>未</u> 於專責人員被廢止15日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本辦法第16條第2項	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 <u>未</u> 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本辦法第17條	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本辦法第19條第1款	專責人員違反第5條規定有兼任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
本辦法第19條第2款	<u>未</u> 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請假紀錄簿（單） <u>未</u> 保存3年
本辦法第19條第3款	<u>未</u> 監督專責或代理人，使違反第18條規定或 <u>未</u> 執行所定業務

八、處罰之依據-專責人員(第21條)：依本法第69條第2項處罰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1年內2次以上 <u>未</u> 依規定常駐且 <u>未</u> 依規定備有請假記錄或證明文件
本辦法第18條第1款	非法排放或繞流排放 致空氣污染物未經收集或處理
本辦法第18條第2款	同一時間設置於 不同 之公私場所
本辦法第18條第3款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 虛偽設置
本辦法第18條第4款	明知 為不實 之事項而 申報不實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虛偽記載



➤ **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365日止

三、常見問題

Question 1

◆ 應設置代理人之人數及代理人之資格限制

ANS :

- 基本上1名專責人員需搭配1名代理人，以下情形需設置2名代理人：
 - (1)需設置專責單位者
 - (2)負責人兼任乙級專責人員者
- 代理人資格限制：
 - (1)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經)歷
 - (2)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甲級:3年以上相關經驗，乙級:1年以上相關經驗)



Question 2

◆ 設置專責代理人之期限及應檢附之資料

ANS :

- 施行日起六個月內，需完成代理人設置(109年2月5日前“發文”申請)
- 代理人申請文件應檢附之資料包含：
 - (1)申請表單
 - (2)查詢勞保同意書
 - (3)查詢健保同意書
 - (4)符合資格之學(經)歷證明(無需先取得證書，具符合資格條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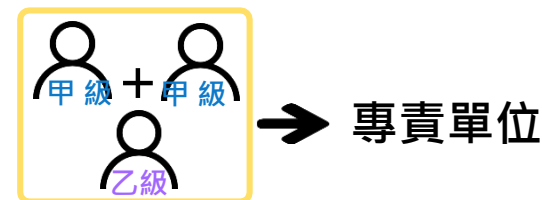
Question 3

- ◆ 需設置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設置之2名代理人應符合甲級專責代理人之期限及應檢附之資料，或乙級專責人員資格

ANS :

- 依法令之規定專責單位之員額應包含：

- (1) 甲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2名
- (2) 乙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1名



- 為避免2位甲級專責人員同時發生無法執行空污防制之業務，因此，2名代理人之資格，皆需符合“甲級”專責人員之資格



Question 4

◆ 設置專責人員之人數已優於法令，是否仍需設置代理人？

ANS：

➤ 僅需設置1名“甲級”或“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倘已設置“1名以上符合規範級別”之專責人員，則無需再另設置專責代理人

EX:半導體製造程序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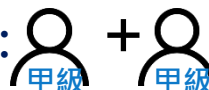
需設置符合“甲級”專責資格代理人1名

❌ 倘實際設置1名甲級及1名乙級專責人員：



需設置符合“甲級”專責資格代理人1名

✅ 倘實際設置2名甲級專責人員：



無需設置代理人



常見問題

Question 4(續)

◆ 設置專責人員之人數已優於法令，是否仍需設置代理人？

ANS：

- 僅需設置1名“甲級”或“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倘已設置“1名以上符合規範級別”之專責人員，則無需再另設置專責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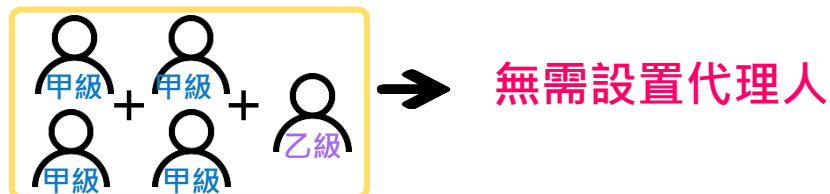
EX:石油煉製程序應設置專責單位人：



❌ 倘實際設置3名甲級及1名乙級專責人員：



倘實際設置4名甲級及1名乙級專責人員：



Question 5

◆ 如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設置專責代理人是否有罰則？

ANS :

- 倘未於期限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代理人核定設置，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且未完成代理人設置，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報告完畢
感謝指教